**高雄醫學大學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25第18屆第3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31第18屆第4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12.05高醫會字第1081104179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資本支出計畫若未能於該預算年度內執行完成時，為使資本支出計畫得以繼續推動並使用原編列之預算，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當學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5月底)應停止當學年度之採購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並於下學年度繼續執行使用原編列之預算：一、業經完成決標之資本支出，且無法於當學年度結束日前完成驗收入帳者。二、預算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5月底)尚未完成決標，且未於次一學年度編列相同預算，具特殊原因經檢討有必須繼續執行之資本支出計畫。 |
| 第3條 |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之申請程序：一、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於每年度6月10日前由採購單位彙總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並陳請校長核准。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於每年度6月10日前由原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單位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及詳述保留繼續使用之原因，並陳請校長核准。 |
| 第4條 | 經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於每年度6月20日前送交會計室，經會計室彙總相關資料後於每年度6月30日前函報董事會核備，以繼續執行原編列之預算。核准保留繼續使用之資本支出預算應於次一學年度前完成核銷，逾期不得再保留及使用。 |
| 第5條 |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等外部計畫，其經費之使用及保留依補助或合作單位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6條 |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另訂之。 |
| 第7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25第18屆第3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31第18屆第4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12.05高醫會字第1081104179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資本支出計畫若未能於該預算年度內執行完成時，為使資本支出計畫得以繼續推動並使用原編列之預算，特訂定本辦法。 |  |
| 第2條當學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5月底)應停止當學年度之採購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並於下學年度繼續執行使用原編列之預算：一、業經完成決標之資本支出，且無法於當學年度結束日前完成驗收入帳者。二、預算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5月底)尚未完成決標，且未於次一學年度編列相同預算，具特殊原因經檢討有必須繼續執行之資本支出計畫。 | 第2條當學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學年度結束時應停止當學年度之採購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並繼續執行使用原編列之預算：一、業經完成決標之資本支出。二、預算年度結束時尚未完成採購程序且未於次一學年度編列相同預算，具特殊原因經檢討有必須繼續執行之資本支出計畫。 | 1.修正截止時點2.文字修正 |
| 第3條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之申請程序：一、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於每年度6月10日前由採購單位彙總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並陳請校長核准。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於每年度6月10日前由原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單位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及詳述保留繼續使用之原因，並陳請校長核准。 | 第3條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之申請程序：一、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於學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由採購單位彙總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並陳請校長核准。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於學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由原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單位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及詳述保留繼續使用之原因，並陳請校長核准。 | 修正填報日期 |
| 第4條經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於每年度6月20日前送交會計室，經會計室彙總相關資料後於每年度6月30日前函報董事會核備，以繼續執行原編列之預算。核准保留繼續使用之資本支出預算應於次一學年度前完成核銷，逾期不得再保留及使用。 | 第4條經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會計室，經會計室彙總相關資料後函報董事會核備，以繼續執行原編列之預算。核准保留繼續使用之資本支出預算應於次一學年度前完成核銷，逾期不得再保留及使用。 | 修正提報日期 |
| 第5條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等外部計畫，其經費之使用及保留依補助或合作單位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 新增第5條明訂外部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另訂之。 | 修正條序 |
|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6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修正條序2.依法規事務組建議文字修正 |